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簡志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玄錠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4年10月16日聲請狀提出之系爭支票票號CA0000000，簽約時之法定代理人之印文為李宇祥，惟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時任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曾俊逸。請提出足資釋明李宇祥有何權限代表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